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2号）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益科技”）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2,934,905.66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4132019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772,934,905.66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971,320.4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60,000,000.00
募投项目投入	1,486,579,406.38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326,819.7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6,579,406.38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金额为315,255,208.75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1,171,324,197.63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971,320.46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46,326,819.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在东莞市分

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对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方式，将7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生益”）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陕西生益与东莞证券于2018年1月1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采用增资方式，将9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生益”）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江西生益与东莞证券于2018年9月4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050177610800000668	9,170,480.9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4801012500198246	2,581,946.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95000100100586687	36,782.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614899991010003056406	4,056,82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开发区支行	36050164016409668899	30,480,790.08
合 计		46,326,819.7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86,579,406.38元，其中2020年度使用

募集资金315,255,208.7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批时间	补流主体	补流金额	归还金额	归还截止日期	归还完成日期
2017.12.27	生益科技	30,000.00	30,000.00	2018.12.26	2018.12.10
2017.12.27	陕西生益	25,000.00	25,000.00	2018.12.26	2018.12.24
2018.03.01	生益科技	40,000.00	40,000.00	2019.02.28	2019.02.25
2018.04.18	陕西生益	20,000.00	20,000.00	2019.04.17	2019.04.01
2018.07.18	陕西生益	10,000.00	10,000.00	2019.07.17	2019.07.11
2018.12.13	生益科技	25,000.00	25,000.00	2019.12.12	2019.12.09
2019.03.25	生益科技	20,000.00	20,000.00	2020.03.24	2020.03.06
2019.04.02	陕西生益	15,000.00	15,000.00	2020.04.01	2020.03.19
2020.03.23	陕西生益	10,000.00	1,000.00	2021.03.22	-
2020.03.23	江西生益	10,000.00	3,000.00	2021.03.22	-
2020.07.16	江西生益	10,000.00	-	2021.07.15	-
合计		215,000.00	189,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西生益及陕西生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60亿元,均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前述审议情况,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东莞分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陕西生益与交通银行,江西生益与建设银行九江分行签订了协定存款相关协议。

公司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是19,617,401.98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陕西生益有充足资金顺利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保障募投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向陕西生益增资7.00亿元人民币,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陕西生益,董事会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施增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陕西生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转募集资金7.00亿元。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顺利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保障募投项目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尽快产生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向江西生益增资9.00亿元人民币,将募集资金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生益,本次增资后江西生益的注册资本将由5.0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4.0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进度实施增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江西生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划转募集资金9.00亿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为完善公司生产与市场布局,对中部地区进行就近供应、就近服务并快速反应,增强公司的区域优势,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的配送距离和市场覆盖范围、政策、配套、用工成本与保障等因素,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7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200万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议案经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生益转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18年7月17日召开的生益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请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生益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生益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2020年度，生益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293.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2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657.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7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2,140.73	60,899.66	-9,100.34	87.00	2020年2季度	8,390.06	是	否
年产1,700万平方米覆铜板及2,200万平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	变更为“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9,384.79	70,297.19	-19,702.81	78.11	2020年3季度	-1,456.37	否	否
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无	17,293.49	17,293.49	17,293.49	-	17,461.09	167.60	100.97	2021年1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7,293.49	177,293.49	177,293.49	31,525.52	148,657.94	-28,635.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经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具体调整情况是: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19年4季度延长至2020年2季度;年产3,000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4季度延长至2020年3季度;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1季度延长至2021年1季度。</p> <p>1、高导热与高密度印制线路板用覆铜板产业化项目(二期):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达到预计效益。</p>								

	2、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投产后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系 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 季度仍处于试产期间，产量暂不稳定，且经营周期暂不满一年，未能充分利用项目产能所致。 3、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100%系因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孳生的利息所致。另外，研发办公大楼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293.49 万元已于 2019 年底投入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为“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	年产 1,700 万平方米覆铜板及 2,200 万平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19,384.79	70,297.19	78.11	2020 年 3 季度	-1,456.37	否	否
合计		90,000.00	90,000.00	19,384.79	70,297.19	78.1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业务规划与战略规划，为完善公司生产与市场布局，对中部地区进行就近供应、就近服务并快速反应，增强公司的区域优势，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地的配送距离和市场覆盖范围、政策、配套、用工成本与保障等因素，经公司讨论后作出谨慎决定，对“年产 1,700 万平方米覆铜板及 2,200 万平米商品粘结片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西九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生益转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生益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及 2018 年 7 月 18 日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经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年产 3,000 万平方米覆铜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4 季度延长至 2020 年 3 季度；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整体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投产后未达预期效益的原因系：2020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4 季度仍处于试产期间，产量暂不稳定，且经营周期暂不满一年，未能充分利用项目产能所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